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孫宜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04

傳真：03-3380497

電子信箱：10033084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100075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75371_ATTACH1.xls)



主旨：為利各校111年度執行校務，請依說明提報111年度「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審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，以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，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作為年度經費執行依據。
- 三、為利111年度教育經費之執行，請各校依本局各科室重點工作及貴校109-112年度校務所需執行情形檢視，並應詳實評估需求及妥適規劃校園修繕、設備擴充，倘有變更修正，請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行提送修定內容報局審查。
- 四、考量政策變更、新增計畫或年度檢討，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得依下列時程提報修正，倘無修正需求，仍應於10月中旬報局審核：

(一)新年度修正：倘評估新年度有需修正，得於9月中旬編訂並提送本局審核。

總務處

110/08/25 07:58



1100005411

有附件

(二)特殊情況：年度中因應校長任期異動重新檢討校務發展，得於校長到任日起2個月內完成修正並提送本局審核。

五、各校倘需辦理111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修訂，請於110年10月12日(星期二)至10月22日(星期五)期間內，備文檢附核有審查章之109-112年度需求預估表總表(資本門、經常門)正本各1份、110學年度校舍平面圖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會議紀錄(含簽到冊)影本1份及下列表件報局審查：

(一)桃園市所屬學校109-112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(111年度第1次修訂總表)正本1式2份(如附件1)。

(二)桃園市所屬學校111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(修訂表)正本1份(如附件2)。

(三)桃園市所屬學校110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表(執行表)正本1份(如附件3)。

六、111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無修正需求者，請於110年10月12日(星期二)至10月22日(星期五)期間內備文並敘明無修正需求，檢附核有審查章之109-112年度需求預估表總表(資本門、經常門)正本各1份暨110學年度校舍平面圖報局核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電交 2021/08/24 18:35:55 文交 換章